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7)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說 明：

- (一) 委員提案說明詳附件 2（頁 8-9），請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因未及討論，爰順延

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年金制度架構」議題於前(第12)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優先討論議題，並於本(第13)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由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建議之子議題，及委員就「年金制度架構」之提案併案討論等資料詳附件3(另附)。

決 議：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改革議題之給付、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特殊對象及基金管理 etc 等議題討論順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前(第12)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優先討論年金制度架構議題外，餘6項議題討論順序留待本(第13)次會議討論(詳附件4，頁10-13)。

(二)6項議題包含給付、領取資格、財源、特殊對象、制度轉換機制、基金管理等，確認順序後依序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亞平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蔡委員明鎮(張鈺民代)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代) 何委員語
孫委員友聯 蕭委員景田
賴委員榮坤 楊委員芳婉
黃委員一成(請假) 葉委員大華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王委員榮璋
褚委員映汝(莊泓毅代) 馮委員光遠
黃委員錦堂 郭委員明政(請假)
李委員安妮 傅委員從喜
邵委員靄如 李委員翔宙
呂委員建德(請假)

列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鄧參議華玉、陳科員佳姝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3人(含代理10人)。已達法定開會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委員忠泰於昨日宣布退出本委員會，對此，本委員會再次表達遺憾，請各委員能秉持當初加入委員會為年金改革共同努力的初衷，繼續貢獻心力。針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記者會，提出3點建議，第1點委員會將於本次進入年金制度的實質議題討論，日後希望委員在外代表團體發言時，不要涉及誣衊其他委員或團體；在此，必須慎重地呼籲，各職業別團體的代表於各平台討論年金改革議題時，請務必相互尊重，避免涉及人身攻擊。
- 二、第2點本次會議將以「給付、領取資格、財源、特殊對象、制度架構、制度轉換機制、基金管理」來進行討論順序，未來將逐一討論。第3點委員會預定還有8次會議，將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已規劃在10月份展開分區座談會，將邀請各委員共同參與，俟委員會與分區座談會告一段落後，預計於明年1月左右，即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會後將共識意見轉換成修法版本，送立法院審議。
- 三、本次會議有2個提案，何委員語編號12-1提出「有關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到10年漸進式期程年限」一案，本案俟本委員會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討論完成後，併入制度轉換機制項下處理；張委員美英編號12-2提出「有關建請提供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金基金，歷年投資績效標準及設定標準之基礎」一案，係屬資料索取，請勞動部於會後一周內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網公告。
- 四、本次會議有2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11)次會議紀錄及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等2案。討論案因前(第11)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12)次會議討

論。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建議案。

決定：

(一) 因時間關係，尚需進行年金改革議題討論，徵求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另彙整剛才委員發言結果，以給付、基金管理、年金制度架構等三項，為較多數委員主張第一優先討論議題，爰以上開3項議題進行表決，擇最高票為優先討論項目。表決結果：年金制度架構22票、基金0票、給付8票。依上開結果，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先討論「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至餘6項議題討論順序移至下(第13)次會議再行處理。

(二) 至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退職金、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以及政黨補助一併改革一節，有關總統、副總統卸任禮遇是現金給付，是退職金，且和任職年數相同，而不是領到往生的年金；另政務官在公務人員改革中一體適用，政務人員具有93年改制前年資的退職給與(含18%)，本次改革都會納入討論；另政黨(選票)補助費不是年金改革委員會要點中的任務，特此說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先就 OECD 國家改革經驗、我國

歷年改革目標以及總統所提原則方向等提出參考資料，會中委員所提之意見多數都含括在內，亦無其他具體調整意見，故以年金改革辦公室所列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後續實質議題討論時參考。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7 票，未過半數，爰本修正案不通過，維持原訂每週開會 1 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第 13)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今天各委員熱烈討論，已排定第一次討論順序為「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整理既有制度架構表供委員參考。
- 二、下(第 13)次會議將先討論第一案鄭清霞委員所提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案後，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

席會議；接續第二案就「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另將確認其他年金改革討論議題順序，以利後續議程擬訂。

三、9月15日(星期四)適逢中秋節，年金改革委員會停開一次，謹祝各位委員及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中秋假期佳節愉快平安，下(第13)次9月22日請各委員踴躍出席。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年金制度架構」之提案(或方案)，請提供年金辦公室彙整，將併案進行討論。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35分)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p>

	<p>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p>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置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p> <p>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p> <p>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提 案 對 照
1	年金制度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p>2-4 何語（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p>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待定)	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p>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p>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提案對照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待定)	財源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2. 費率上限。 3. 費率調整方式。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6. 政府補助方式。	
(待定)	領取資格	1. 標準給付年齡。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待定)	制度轉換機制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2-3 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提 案 對 照
		4. 權益可攜性。	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待定)	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 最適基金規模。 6. 保證收益機制。 	<p>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p> <p>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p>
(待定)	特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之年金權設計。 	<p>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提 案 對 照
			<p>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